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WJC260714166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及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质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及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质控（分包二）

1.1 服务对象

乙方负责泰州市 15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全委托质控检查服务，包含 2 座水源地自动站（杜庄备用水源地、泰州市三水厂）、13 处市区流域考核断面自动站，详见磋商文件。

1.2 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 HJ 915-2017、《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苏环办〔2020〕174 号）及采购需求独立开展第三方质控，全部站点每月全覆盖执行以下工作：

1、运维质控体系月度检查：每月全覆盖核查运维制度执行、人员在岗、试剂更换、设备维护、台账记录；现场拍照、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存档，如实记录现场问题，不得因运维单位现场整改修改检查结果，巡检记录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2、现场五参数比对：每月全覆盖开展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便携式仪器现场比对；

3、盲样考核：每月全覆盖开展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盲样考核；

4、加标回收与集成干预检查：每月全覆盖对四项污染指标在线设备实施加标回收、集成干预核查；

5、手工比对监测：每月全覆盖现场采样，实验室 CMA 分析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出具手工比对报告；

6、视频监控抽查：每月至少 1 次调取全部站点监控录像抽查运维操作，留存抽查记录；

7、飞行检查配合：全程配合甲方不定期飞行检查、专项督查，提供现场采样、技术支持、完整视频档案；甲方飞行检查质控整体合格率低于 60%或月度质控整体合格率低于 6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异常及计划外质控核查：根据甲方要求对数据异常站点、突发水体开展专项、应急质控核查；

9、采样与实验室分析：按甲方指令完成现场水体采样、实验室检测，完整留存纸质采样原始记录；

10、报告报送：当日上传现场巡检、比对原始记录至甲方指定邮箱；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邮箱提交完整月度质控总结报告，同步附 CMA 检测报告、仪器计量检定材料；按要求提交季度质量分析报告、年度质控总结报告；

11、其他任务：落实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新增质控相关工作。

1.3 服务标准

所有质控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 1、《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 3、《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 4、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 5、《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苏环办[2020]174 号）
- 6、《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及修约规则（试行）》（总站水字[2020]90 号）
- 7、乙方有效 CMA 资质对应的检测方法；
- 8、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全部约定。

1.4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2、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续签；
- 3、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中断质控工作，合同终止（含提前解除）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交接期为 15 日，交接期内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全部质控工作，交接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支付合同签订之日前已产生的质控费用。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质控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试剂耗材、标准物质、车辆、差旅、实验室分析、CMA 体系维护、报告编制、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16 万（30%），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 6.82 万（39.65%），余款 5.22 万（30.35%）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及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参照采购/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扣除相应金额，扣除款项可直接从当期应付未付款中抵扣，无需乙方另行同意。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质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证明材料；

2、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称职的质控人员，对乙方违规操作、出具虚假数据等行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3、协调运维单位、站点所在单位关系，为乙方质控人员进出站点提供必要便利；

4、向乙方提供站点基础信息、在线监测数据、运维记录等必要资料；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组织乙方参加相关培训和会议；

7、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质控报告、篡改检查数据。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及质控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质控工作的频次及具体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如调整内容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有权独立开展质控检查工作，不受运维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干预，客观公正出具检查结果；

3、固定配置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现场技术人员 2 名，全部人员经水质自动监测专项培训、持证上岗；技术负责人 24 小时通讯畅通；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乙方更换关键人员时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拟更换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甲方审批期间原关键人员不得离岗。

4、拥有固定实验室场所，具备完整 CMA 检测资质，配套足量经检定的便携式五参数、冷藏箱、采样设备、专用作业车辆；

5、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任何质控任务；

6、建立 7×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飞行检查、应急任务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市区站点 1 小时到场、最远站点 1.5 小时到场；

7、完整建立可追溯质控档案，所有现场照片、视频、巡检单、比对数据、盲样记录、检测报告除乙方永久留存外，需同步上传至甲方指定存储路径，甲方有权随时调阅全部档案资料，乙方不得拒绝；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报告；一经查实弄虚作假，按《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

8、全权承担现场作业、往返途中全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责任与全部费用，自愿放弃向甲方索赔、追责的权利；

9、对甲方监测点位、水质原始数据、内部管理方案、质控安排严格保密；项目全部质控数据、报告、原始记录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自用、对外提供；

10、检查发现点位环境、采样系统、在线仪器存在异常，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

11、合同到期完整移交全部影像、纸质、电子档案资料。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全覆盖硬性要求：月度运维体系检查、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加标回收、手工比对全部站点 100% 覆盖，不得漏检；

2、比对、盲样、加标回收率执行 HJ 915-2017 及国家监测规范误差限值；

3、月度质控整体合格率低于 6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实验室全部检测项目在乙方 CMA 资质范围内，每批次样品同步做空白、平行、加标、标准物质核查；

5、所有现场设备、计量器具保持检定 / 校准有效期内。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乙方就同一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产生

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对应服务周期的服务费。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质控工作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在 7 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 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检查漏检、覆盖率未达 100% 的，每个站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应急检查响应不及时或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

-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 10% 的服务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比对、盲样考核不合格，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 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伪造、篡改检查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与运维单位串通隐瞒问题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信用黑名单，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因乙方检查失误、数据错误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根据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所有质控检查数据、运维问题、检查结果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运维单位泄露甲方检查安排和内部信息；

2、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月度质控整体合格率低于 60%的；

-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

- 乙方伪造、篡改检查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 乙方逾期整改超过 15 日的；

-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乙方 CMA 资质被暂停或撤销，无法继续开展检测工作的；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并配合甲方平稳过渡，不得中断质控工作；费用结算时甲方有权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所有应付费后支付剩余款项，若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应补足差额。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人员等全部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乙方 CMA 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上述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产生送达效力。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成；电子送达的，自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完成。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乙方：江苏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805号医药城五期标准厂房G115栋11层西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